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338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1号。

负责人张毅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沈雄彬，男，1986年4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沈建华，男，1957年3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龙妹，女，1960年8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3162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沈雄彬、沈建华、唐龙妹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雄彬、沈建华、唐龙妹名下位于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庆丰村一队东新宅298号202室的房
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春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